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13.6.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7.11起適用）

|  |  |  |
| --- | --- | --- |
| 項目及配分 | | 評審標準 |
| 教學  (10分) | 學 歷(4分) |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3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 |
| 專長符合性 (6分) |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
| 研究 (90分) | 著作外審成績（28分） |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
| 代表著作 (40分) | 代表著作須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且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代表著作可以使用博士論文。  曾為代表著作送審本院新聘教師甄選未獲通過者，不得再作為代表著作。  註：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可由系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 |
| 參考著作 (22分) | 1. 參考著作包含該領域之其他期刊著作、國內外發明專利、品種權或技術移轉。其中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期刊著作(不含代表著作)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SSCI、Econlit期刊(惟社會科學領域得除外)。 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方列入計分，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品種權、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農林學報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3.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4.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